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公告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及 (2) 補償安排項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四份有關合共23,631,5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9.7%）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55,925,69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0.3%。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誠如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申請及接納結果，55,925,6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按補償安排處置。由於本公司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超過3,562,800股供股股份，故並無包銷配售股份，而所有55,925,6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預計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進行配售，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結束配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